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4353718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第2次公告本所「藍紫色蝴蝶蘭單株(CYT142-1、CYT142-3)」有償讓與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藍紫色蝴蝶蘭單株(CYT142-1、CYT142-3)」(相關資料如附件一)，擬有償讓與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
(一)讓與對象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
(二)讓與底價：每個單株均各為5萬元(營業稅另計)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二、本案讓與標的與交付材料：

(一)讓與標的：CYT142-1、CYT142-3等2個單株(可分別選擇1個或多個單株讓與)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CYT142-1、CYT142-3等2個單株交付數量均



各為1株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(一)有償讓與意願書(附件二)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農民、自然人免附)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(農民、自然人免附)

四、如有一家以上業者提出讓與申請時，則採比價方式，由本所於公告截止日後另擇期通知召開比價會議，以讓與費用最高價者得標，並與本所簽訂契約(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。

六、對於讓與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游助理研究員舜期(04-23317326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(含附件)、本案承辦人